

证券代码：002082

证券简称：栋梁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07—009

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07 年 4 月 12 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 3 人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一、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本报告需提交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06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3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4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0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》；

5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
二、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

1、监事会认为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公司 200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、《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程序合法，符合实际。

2、监事会认为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、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投资内容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0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拟投资二期 PS 版铝板基生产线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全面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》、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和《增资议案》，程序合法，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实际。

三、监事会独立意见

监事会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及有关的法律、法规，对公司的日常管理、重大决策、信息披露以及高管人员执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、检查。经检查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在以上工作中能够依法规范运作，重大决策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；信息披露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；公司经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与金洲集团公司于 2006 年 4 月签订了《互保协议》。2006 年，公司在上述《互保协议》范围内进行对外担保，除此之外，没有发生其他对外担保、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，亦不存在其他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，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；2006 年度，不存在公司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；高管人员执行职务时未发生违法、违规行为。监事会在检查了公司相关的财务情况后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财务运行稳健，财务状况良好，经济效益稳步增长。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“标准无保留意见”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06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07 年 4 月 13 日